

项目编号：DRZB2022-ZC-192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房屋 租赁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协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协商要求	23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部分 协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协商响应函	31
二、首次响应报价表	32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四、资格证明文件	35
五、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37
六、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8
七、协商响应方案说明	39
八、其他资料	40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项目概况

诉讼服务中心房屋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2-ZC-192

项目名称：诉讼服务中心房屋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832,899.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诉讼服务中心房屋租赁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32,89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32,89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诉讼服务中心 房屋租赁服务 项目	租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832,899.00	2,832,89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诉讼服务中心房屋租赁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诉讼服务中心房屋租赁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领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线上购买文件，需将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文件领取表（见附件）扫描发送至 zhangtao@sxdrzb.cn，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3、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4、采购内容：房屋租赁；

5、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6 号

联系方式：029-84500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涛、何智颖

电话：029-85565073

第二部分 协商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崔老师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6号 电 话：029-845008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7号 CLASS 公馆B栋1103室 联系人：张涛、何智颖 电 话：029-85565073 邮 箱：zhangtao@sxdrzb.cn
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4	采购预算	2832899.00 元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2022年1月1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提供申报表；</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注: 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 资格审查不通过;</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协商	不接受
8	现场考察	不组织
9	协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1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	质疑内容要求	<p>报价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涛、何智颖</p> <p>联系电话：029-8556073</p> <p>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7号 CLASS 公馆B栋1103室。</p>
13	报价要求	报价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报价，并列明明细及价格组成
14	是否允许 备选协商方案	否
15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信用 查询	<p>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2) 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如果报价人在协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p>
18	协商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9	服务期	1年
20	付款方式	<p>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成交人应在协商报价中标明完成本次协商所有费用。</p> <p>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成交人承担完成项目所有费用。</p> <p>3.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成交单位提供全额发票。</p> <p>（2）付款方式：</p> <p>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1	协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2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格式和载体要求： 1. 电子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 及 PDF（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2. 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 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方案	否
24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格证明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25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正本一包密封。②副本一包密封。③电子版协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递交。 3) 封套上应写明：项目编号 正/副/电子版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26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2-12-15 10 时 00 分。 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27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2022-12-13 15 时 00 分。 协商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28	转包/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9	协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30	是否收取授权 协商小组直接 确定成交人	否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金额：叁仟元整（¥3000.00元），由采购人支付。 代理费缴纳账户：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32	协商报价次数、 协商程序和最 终报价的产生 原则	本次协商采用二次报价。 协商程序为： 1. 协商小组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4. 协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3	项目属性	服务
34	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否
36	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磋商限价：2832899.00万元 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将不予通过。

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 ◇ 监督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 近3年：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二. 协商响应单位

1. 合格协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协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协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协商响应无效。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协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协商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其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协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协商响应无效。

2. 协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

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协商费用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协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协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协商文件由协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协商响应单位应仔细阅读协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协商响应文件中对协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协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协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协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协商供应商单位，均应在协商截止期三日前按协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协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对协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协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协商响应单位自负。

3. 协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协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协商响应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协商响应单位对协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协商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均应在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协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协商响应单位。

4、协商文件的购买

协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协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视为无效文件；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协商使用。

5、协商的处理依据

协商小组有权对在协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协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协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协商无效；协商、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材料：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注：以上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并将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

并按要求密封。在协商过程中由协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将视为无效响应。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协商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4) 供应商的协商方案；
- (5) 供应商承诺书。

4. 协商报价

(1) 协商报价是指本次项目的一切费用等，包括项目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其他费（含保险）、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协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协商依据；

(2) 协商供应商应在协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协商响应项目的价格、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协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经协商小组确认的协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协商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协商供应商自负。**协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总投资，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5. 协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协商免受协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 协商保证金由协商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 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协商权利。

(4) 提交保证金后，各协商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协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协商保证金退还：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协商结束之后协商供应商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上述 5.4 条款）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协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联合协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协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协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协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协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协商有效期，协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协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协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协商供应商须依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内容和协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协商响应文件；

(2) 协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3) 协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协商需提交协商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协商响应文件（U 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协商响应文件”字样；

(4) 协商供应商在协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协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 协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协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协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协商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协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协商响应文件。

五.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协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协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在协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本节第 18 条按要求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供应商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协商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协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协商、澄清、成交

1、协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协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协商；协商大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协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协商响应单位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协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成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协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协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协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协商响应单位对协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协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

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协商响应单位提出的质疑。

(3) 协商时，协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协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协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协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协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协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协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协商响应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协商响应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协商响应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协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协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注：以上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并将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密封。在协商过程中由协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将视为无效响应。

(2) 符合性审查：协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协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协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协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协商文件的有效期	自协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	满足协商文件要求
6	协商内容	与采购内容一致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协商文件。在资

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协商澄清

(1) 协商小组有权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响应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响应单位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作为协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协商参考。协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协商报价、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协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协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4、协商方法

(1) 协商原则：协商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

(2) 协商程序：协商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纪检人员当众检验协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协商。由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5、协商内容

协商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供应商最终报价；
- B、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
- C、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D、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 E、供应商技术和商务响应；
- F、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
- G、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协商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协商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协商的权利。

6、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协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协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

位确定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在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协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八. 成交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协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箱：sxdrzb@qq.com

九. 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协商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人：张涛、赵璐、葛思慧

电 话：029-85565073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 其它事项

1、当最终报价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协商小组有权决定协商失败。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协商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超过协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协商要求

租赁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南段西侧“尊域二期”1幢1层10101号(建筑面积224.81平方米)、三层10301号(建筑面积1197.51平方米),建筑面积共计1422.32平方米场所作为你院诉讼服务中心业务用房使用。

办公用房须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陕西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房屋租赁协议

合同编号：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_____

地 址：_____

承租方：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西安市太白北路六号

法定代表人：张琳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房屋基本情况

1.1 房屋名称：_____。

1.2 房屋地址：_____。

1.3 房屋面积与建筑结构：

该房屋位于第一层的北侧和第三层的整层，一层建筑面积：224.81 平方米，三层建筑面积：1197.51 平方米，共计租赁面积 1422.32 平方米；房屋结构为框剪结构。

1.4 房屋使用性质：该房屋租赁用途为用于人民法院办公。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及其他

2.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自收到甲方普通服务业发票之日起，7 日内向甲方缴纳年度租金，甲方将租赁房屋按现状及配套设施交付乙方使用，本协议的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租赁期满，在与本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房屋。乙方续租时，

应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乙方通知后的 1 个月内给与乙方明确答复。

- 2.3 房屋返还：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逾期不返还房屋，甲方有权自行收回房屋，对于该房屋内乙方的设备、设施等一切遗留物品，视同乙方同意放弃所有权和占有权利，转由甲方处置。

第三条 租金及租金支付

-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自收到甲方普通服务业发票之日起，7 日内向甲方缴纳年度租金。
- 3.2 租金为含税价格，发票为普通服务业发票。
- 3.3 具体明细见下表：

合同年度房租费用明细表

序号	租赁年度明细	租金明细
1	2023. 1. 1—2023. 12. 31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_____。

- 3.4 水电费：甲方向乙方提供免费的独立供水电的计量设备。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的基数以水电表记载的经双方核实并签字或盖章认可后的数字为准。
- 3.5 在房屋租赁期间产生的除租金以外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6 乙方如在其租赁物业范围内装设招牌系统，施工前需向甲方出具方案及效果图，经甲方及物业公司书面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乙方无需支付甲方任何费用。乙方承诺按当地政府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装设的上述标识所有权归乙方。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 按本合同规定收取租金。

- 4.2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 4.3 甲方承担房屋主体结构自然损坏的维修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因该房屋质量问题或因甲方维护不当造成本合同当事人及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 4.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租赁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租赁期限以原协议为准）。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 5.1 按时缴纳租金。
- 5.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房屋使用性质使用房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
- 5.3 因需要使用，乙方自费对房屋的内部改建（含改变间隔）、室内装修或增加设备，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等添附时，不得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并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消防、环境保护和卫生防疫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约束性规定。并且，乙方从事前述行为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且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
- 5.4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房屋转租或分租。否则，自转租或分租之日起本合同自行解除，甲方有权随时收回房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5.5 乙方应爱护和合理使用房屋及房屋配套设备，发现房屋及其设备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和维修，因一方过错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该方负责赔偿；因使用不当或因非甲方原因造成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 5.6 乙方在承租的房屋内需要增加设备或安装、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再由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负担。
- 5.7 因本合同租赁期较长，因此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行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政府政策、监管要求，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3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补

偿外（租金比照上月租金计算），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5.8 注意防火安全，不得在房屋内非法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承租期间的消防责任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的安全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 5.9 除本协议另由约定外，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
- 5.10 租赁期届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交回承租房屋及其配套使用设备给甲方，如有损坏，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5.11 乙方不得在所租赁的房屋中从事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者违反法律、法规，以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6.2 除本合同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的理由而单方解除合同的，另一方有权按照尚未履行的租赁期内租金总额的 10%收取违约金，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6.3 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年租金千分之一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如果逾期 30 日仍不交付全部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乙方仍需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 6.4 租赁期届满，甲乙双方未续订合同或租赁关系未延续的，乙方应在期满后 20 日内将房屋交回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迁出和补交占用期间内租金。
- 6.5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6.6 租赁期内因出现征地拆迁事件或其它政府行为，双方应共同遵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6.7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房屋或该房屋存在缺陷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时，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对于延期交付房屋情形的：每延迟交房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的千分之一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支付违约金及赔偿乙方损失。
- 6.8 因该房屋权属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责任；因该纠纷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将该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2) 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或起诉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内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及相关规定，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均不得与原协议有抵触，若有不同以原协议为准。
- 8.2 租赁期届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 3 个月书面与甲方商议，双方另订合同。
- 8.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或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

甲方：

乙方：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负责人：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协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一、协商响应函.....	(页码)
二、首次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四、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五、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页码)
六、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七、协商响应方案说明.....	(页码)
八、其他资料.....	(页码)

一、协商响应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对_____（项目编号）进行协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协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 2、如若成交，将根据协商文件的要求、协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协商响应文件共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协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6、我方的协商响应文件自协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 7、所有关于本次协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面积	单价	合计
1				
2				
.....				
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应含税全且包含一起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协商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协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协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协商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提供申报表；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注：1、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2、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五、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格式自拟，供应商需要将**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情况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业绩统计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备注

注：合同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协商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单位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协商要求”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1)、协商供应商企业简介。
- (2)、协商响应方案（租赁期限、房屋情况、付款方式等）。
- (3)、协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八、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拟投入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拟投入本合同相关的主要设备有（____设备型号、数量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